自由黨
LIBERAL PARTY

推動香港虛擬資產及 Web3 生態圈發展意見書

COVER 1

推動香港虛擬資產及 WEB3 生態圈發展意見書 4

前言 4
一、虛擬資產交易監管 4
二、WEB3 生態圈發展建議 4
跨境合作 4
技術交流共享 4
共建創新中心 4
跨境資金合作 4
提升投資者保障 5
教育多元化 5
強化監管執行 5
完善保障機制 5
放寬監管促進競爭 5
初創企業支持 5
項目豁免優惠 5
吸引外資流入 5
數碼港及平台推動作用 5
基礎設施擴容 5
人才培育強化 5
應用案例推廣 5
擴大 WEB3 應用範圍 5
元宇宙拓展 5
智慧城市融合 6
文化保護促進 6
反洗錢監管措施 6
健全監管框架 6
跨境合作機制 6
技術監控升級 6
交易平台構想 6
政府主導平台 6
多元市場格局 6
智能合約保障 6
政府資金策略 7
專項基金設立 7
強積金投資創新 7
監控機制透明化 7
三、技術創新者視角建議 7

促進技術創新與應用落地 7
創新實驗平台 7
產業融合推動 7
激勵技術創新者參與 7
政策扶持 7
知識產權保護 7
推動技術標準化 8
標準制定引領 8
國際合作參與 8
技術創新與社會責任結合 8
公益應用推廣 8
安全保障強化 8
河套機遇挖掘 8
創新平台搭建 8
知識產權升級 8
大灣區協同合作 8
區塊鏈合作機制 8
要素流通便利 9
人才引進計劃 9
簽證政策優化 9
配套服務支持 9
傳統金融融合虛擬資產 9
業務創新探索 9
行業試點推進 9
多元場景應用推進 9
供應鏈金融與跨境支付 9
數字藝術版權保護 9
ESG 與普惠金融 10
人才生態培育 10
學院建設運營 10
政策扶持激勵 10
持續教育提升 10
跨境流通探索 10
CEPA 框架利用 10
國際規範引領 10
結語 **11**

推動香港虛擬資產及 Web3 生態圈發展意見書

前言

自由黨旨在為香港虛擬資產及 Web3 生態圈的長遠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並整合成此本意見書。通過深入分析現行監管框架、行業趨勢以及國際競爭態勢，提出多方面的具體措施，以期香港在全球虛擬資產及 Web3 領域中佔據有利地位，實現創新、可持續發展與投資者保護的平衡。

一、虛擬資產交易監管

自 2022 年香港發布《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以來，監管進程逐步推進。2023 年 6 月，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正式實施，要求相關平台遵循國際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標準，加強了對虛擬資產交易的合規管理，有效保障投資者基本權益。

鑒於穩定幣在 Web3 生態中的重要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4 年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機制。此舉旨在規範穩定幣發行，降低貨幣及金融穩定風險，明確發行人在儲備資產管理、贖回安排、財務資源及合規方面的責任，提升市場透明度，保障消費者利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二、Web3 生態圈發展建議

跨境合作

- 技術交流共享：香港可借鑒日本、新加坡和南韓在區塊鏈及 Web3 技術應用的成功經驗，定期組織跨境研討會和合作計劃，促進區塊鏈、智能合約等核心技術的交流，提升本地技術水平和應用能力。
- 共建創新中心：聯合其他地區共同設立 Web3 創新中心，吸引全球頂尖技術專家、學者和企業參與，整合資源，集中攻克技術難題，推動區域性的 Web3 技術創新突破。
- 跨境資金合作：利用香港成熟的金融市場優勢，與其他地區金融機構合作，探索穩定幣在國際間的結算和跨境應用模式，例如在跨境貿易、資金匯兌等領域的應用，提升香港在全球 Web3 資金流動中的樞紐作用。

提升投資者保障

- 教育多元化：政府應利用社交媒體、線上課程和線下活動等多種渠道，普及虛擬資產及 Web3 技術的基本知識，包括技術原理、投資風險、合規要求等，提升公眾和投資者的認知水平。
- 強化監管執行：加強對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管力度，建立健全的監管執法機制，及時發現和取締非法的無牌機構及活動，防止欺詐行為，降低市場波動和投資者損失風險。
- 完善保障機制：設立專項基金，在投資者遭受欺詐或非市場風險損失時提供必要的資金援助；引入保險制度，為投資者的虛擬資產投資提供額外保障，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市場預期。

放寬監管促進競爭

- 初創企業支持：完善監管沙盒，為初創企業提供有限制的創新測試空間，降低其在起步階段的監管成本和門檻，容許其在可控範圍內嘗試新的商業模式、產品和服務。
- 項目豁免優惠：對於具有顯著社會積極效益或高創新價值的虛擬資產項目，例如在 ESG、環境保護、公益慈善、普惠金融等領域的應用項目，給予特定的監管豁免或減免待遇，鼓勵企業投入資源開發。
- 吸引外資流入：適度放寬外資在香港設立 Web3 相關企業的限制，提供稅收優惠、土地使用便利等配套政策，吸引國際知名企業在港建立區域總部或研發中心，帶動人才、技術和資金的聚集，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數碼港及平台推動作用

- 基礎設施擴容：數碼港應加大對區塊鏈基礎設施的投資力度，包括高速網絡、數據中心、開發工具等，為初創企業和創新項目提供更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同時，增設種子期和天使輪的投資基金，解決企業初期資金短缺問題。
- 人才培育強化：與本地大學及技術學院合作，設計全面的區塊鏈及 Web3 專業課程，建立實習基地和人才培訓中心，提供從理論到實踐的完整教育鏈，為行業持續輸送高素質專業人才。
- 應用案例推廣：整理和展示區塊鏈技術在金融、物流、供應鏈、文化創意等不同領域的成功應用案例，搭建行業交流平台，促進跨領域合作和經驗分享，加速 Web3 技術的產業化應用進程。

擴大 Web3 應用範圍

- 元宇宙拓展：推動元宇宙技術在文化創意、娛樂和教育等領域的深入應用，例如打造沉浸式的數字文化展覽、虛擬演唱會、在線互動教育平台等，吸引年輕一代積極參與，提升香港在全球文化科技融合領域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 智慧城市融合：將去中心化技術應用於智慧城市建設和政府服務流程優化中，如利用區塊鏈實現電子政務文件的安全存儲和可信共享、智慧交通中的車輛身份管理和路權分配、高效的數字身份認證等，提高政府服務效率和市民參與度，增強城市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文化保護促進：運用區塊鏈技術搭建文化藝術品的數字版權管理平台，實現文化遺產的數字化存檔和溯源保護，推動香港在全球數字文化保護和傳承方面的領先地位，促進文化產業的創新發展。

反洗錢監管措施

- 健全監管框架：參照新加坡、歐盟等先進地區的反洗錢法規（AML），香港應制定更為嚴格和完善的 AML 及 KYC 規則。要求所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必須採用多層次身份驗證措施，包括生物識別、多因素認證等，防止匿名交易滋生洗錢風險；建立超額交易報告制度，對超過特定金額的虛擬資產交易及時向監管機構申報，運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實現交易可追溯性管理。
- 跨境合作機制：考慮加入國際反洗錢組織，共享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信息數據庫和案例資源；同時，建立本地 AML 數據中心，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實現數據互通，加強跨境監管合作的信息共享和執法協同效率，有效打擊跨境洗錢犯罪活動。
- 技術監控升級：引入先進的區塊鏈分析工具和軟件，對虛擬資產交易進行即時在線監測和智能審查，通過算法模型識別可疑交易模式和高風險行為，如資金異常聚集、頻繁轉移等，及時觸發預警機制，配合監管部門進行調查取證，提升反洗錢工作的及時性和精準度。

交易平台構想

- 政府主導平台：建議由政府牽頭搭建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資產托管、智能合約交易、即時交易結算等一站式服務功能。平台運營遵循最高標準的合規要求和安全技術規範，所有交易記錄基於區塊鏈技術實現公開透明、不可篡改，且完全符合 AML 及 KYC 政策框架，保障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 多元市場格局：在政府平台的引領下，允許符合資質標準的民間交易平台參與市場競爭。民間平台可在服務創新、用戶體驗、交易品種拓展等方面發揮彈性優勢，形成多層次、多元化的交易平台生態系統，促進市場活力和創新動力的釋放。
- 智能合約保障：充分利用智能合約技術的自動執行和不可篡改特性，在交易平台中嵌入智能合約模板，規範交易流程和條款執行，如自動完成資產交割、收益分配、違約處理等操作，有效降低人工操作誤差和道德風險，提升交易效率和公正性，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權益。

政府資金策略

- 專項基金設立：政府可考慮動用部分外匯儲備成立“香港 Web3 創新基金”。基金主要投向區塊鏈核心基礎設施建設，如新一代區塊鏈底層協議開發、分布式存儲和計算資源擴容等；同時支持本地 Web3 企業的創新研發和商業化運營，提供資金補助、貸款擔保等多種形式的資助，助力企業成長和國際化拓展。
- 強積金投資創新：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允許其在一定比例範圍內配置受監管的虛擬資產基金或穩定幣投資項目。同時，制定嚴格的風險管理規則，包括資產配置比例限制、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市場波動應對機制等，保障強積金資產的長期保值增值和投資者的養老保障需求。
- 監控機制透明化：建立健全的資金使用監控機制，定期向社會公佈基金的運營狀況、資金投向、投資收益等信息，接受公眾監督；同時設立專門的諮詢委員會，邀請業界專家、學者和社會代表參與，就資金使用策略和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充分討論和審議，確保資金使用符合公共利益和市場需求，提高資金運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技術創新者視角建議

促進技術創新與應用落地

- 創新實驗平台：設立多個 Web3 創新實驗室和技術孵化中心，配備先進的技術設備和研發資源，在受監管的安全環境下，為技術創新者提供測試新技術、新應用的場所和條件，如區塊鏈性能優化、Web3 新協議測試等，促進創新成果的快速轉化和產業化。
- 產業融合推動：積極鼓勵 Web3 技術與傳統產業的跨界融合，如與物流、醫療、供應鏈管理等行業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創新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如基於區塊鏈的物流追蹤和溯源系統、醫療數據共享和隱私保護平台、供應鏈金融的智能合約應用等，以技術創新驅動傳統產業升級，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

激勵技術創新者參與

- 政策扶持：對從事虛擬資產及 Web3 技術研發的創新者和企業給予稅收優惠政策，如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減免等；同時提供政府補貼，包括創業資金補助、研發項目資助等，降低其創新成本和運營風險，提高創新積極性。
- 知識產權保護：加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建設，專門針對 Web3 技術創新成果的特點制定相應的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建立快速維權通道和專業的仲裁機構，簡化訴訟程序，縮短案件審理周期，保障技術創新者的發明專利、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營造良好的創新法律環境。

推動技術標準化

- 標準制定引領：政府牽頭組織行業協會、科研機構和企業代表共同制定 Web3 及區塊鏈技術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規範，如區塊鏈接口標準、智能合約安全標準、Web3 應用開發框架等，促進技術的通用性和兼容性，降低行業技術壁壘，加速技術的推廣和普及。
- 國際合作參與：積極參與國際 Web3 技術標準的制定工作，與國際標準組織、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機構建立合作交流機制，如聯合舉辦國際技術研討會、互派專家參與標準制定工作組等，推動香港的技術標準上升為國際標準，提升香港在全球 Web3 技術領域的話語權和影響力。

技術創新與社會責任結合

- 公益應用推廣：倡導技術創新者將 Web3 和區塊鏈技術應用於社會公益事業，如打造基於區塊鏈的公益慈善平台，實現慈善捐款的透明管理和精准投放；利用區塊鏈技術建立碳足跡追蹤和環境數據共享平台，助力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開發數字身份認證系統，為弱勢群體提供便捷的身份認證服務，促進社會公平和包容。
- 安全保障強化：始終將保障用戶數據隱私和安全作為技術創新的重要前提，政府與技術創新者密切合作，制定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和操作規範，如數據加密傳輸和存儲要求、用戶權限管理規則等；定期進行安全審計和漏洞修復，加強安全技術研發和應用，如零信任安全架構、差分隱私保護技術等，防止數據泄露和濫用，維護用戶合法權益。

河套機遇挖掘

- 創新平台搭建：充分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政策和區位優勢，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更多專業的創新實驗室和孵化中心，聚焦 Web3 前沿技術研究和應用創新，吸引全球優秀創新企業和人才入駐，打造跨境 Web3 技術創新高地。
- 知識產權升級：以河套園區為試點，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營服務，建立國際化的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和爭議解決機制，提供一站式的知識產權評估、交易、維權等服務，鼓勵創新者在園區內進行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提升河套園區在全球 Web3 知識產權領域的影響力和吸引力。

大灣區協同合作

- 區塊鏈合作機制：在大灣區城市群內部建立緊密的區塊鏈合作機制，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共同制定區塊鏈產業發展規劃和政策措施，促進區塊鏈技術在跨境貿易、金融服務、物流供應鏈等領域的深度合作和應用創新，打造大灣區區塊鏈產業集群。

- 要素流通便利：探索利用區塊鏈技術突破大灣區內跨境數據和資金流動的障礙，建立安全高效的跨境數據共享平台和跨境支付清算系統，如基於區塊鏈的多幣種跨境支付平台、跨境數據可信交換平台等，促進大灣區要素市場的高效流通和資源優化配置，提升大灣區在全球數字經濟領域的競爭力。

人才引進計劃

- 簽證政策優化：政府制定針對區塊鏈及 Web3 領域的全球專才簽證計劃，放寬高端人才的入境限制和居留條件，簡化簽證申請流程，提供快速審批通道，吸引國際頂尖技術人才、企業家和科研人員來港工作和創業。
- 配套服務支持：為引進的高端人才及其家屬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務，包括住房保障、子女教育、醫療保健等優質資源；在稅收方面給予優惠待遇，如個人所得稅減免、科研成果轉化收益稅收優惠等；提供辦公空間、創業資金、技術合作等創業支持，營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助力人才在港成就事業。

傳統金融融合虛擬資產

- 業務創新探索：鼓勵銀行、保險等傳統金融機構積極探索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如銀行推出數字資產托管服務，利用自身的安全管理和信譽優勢，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方案；保險公司設計虛擬資產保險產品，涵蓋資產安全、交易風險等多方面保障，填補市場空白。
- 行業試點推進：借助監管沙盒機制，允許傳統金融機構先行先試虛擬資產業務。例如，銀行可在沙盒內開展智能合約貸款業務試點，利用智能合約的自動執行和不可篡改特性，提高貸款發放與回收的效率和安全性，降低信用風險。通過小範圍的試點運行，總結經驗教訓，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示範案例，引領行業逐步拓展虛擬資產業務領域。

多元場景應用推進

- 供應鏈金融與跨境支付：基於區塊鏈技術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搭建供應鏈金融平台。企業可在平台上發行數字應收賬款，金融機構能更清晰地評估企業信用，提高融資效率，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難度和成本。在跨境支付方面，利用區塊鏈的分布式賬本，實現資金的快速清算和結算，省去中間銀行的繁瑣流程，降低匯率風險和手續費用，提升跨境支付的速度和便利性。
- 數字藝術版權保護：推動 NFT（非同質化代幣）在數字藝術版權管理中的深度應用。藝術家可將作品鑄造成 NFT，在區塊鏈上確立唯一性和所有權證明，每一次作品的轉讓和使用都被記錄在案，有效防止版權侵權和盜用。同時，NFT 交易平台的興起也為藝術家提供了新的作品展示和交易渠道，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繁榮發展。

- ESG 與普惠金融：鼓勵企業運用 Web3 技術助力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項目。例如，利用區塊鏈追蹤企業的碳足跡和環境數據，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在普惠金融領域，搭建基於區塊鏈的慈善捐助平台，實現捐款的全程可追溯，保證資金流向透明、公正，使更多需要幫助的群體受益；或者開發面向低收入人群的小額貸款智能合約產品，利用區塊鏈的信用評估機制，降低貸款門檻，提高金融服務的可獲得性。

人才生態培育

- 學院建設運營：由政府牽頭，整合高校、行業協會、創新企業等資源，成立“香港 Web3 學院”。學院聘請業界資深專家和學術精英，設計系統化的區塊鏈及 Web3 專業課程，涵蓋區塊鏈原理、智能合約編程、Web3 應用開發等多個層次。除理論教學外，注重實踐能力培養，通過實驗室項目、企業實習等方式，為學員提供豐富的實踐機會，培育出兼具理論基礎和實踐技能的複合型人才。
- 政策扶持激勵：為初創企業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政策扶持。在稅收方面，給予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稅種的優惠或減免，降低企業運營成本。發放創業補貼，用於支持企業的研發投入、設備購置、市場拓展等方面。設立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引導社會資本投向 Web3 初創企業，解決企業融資難的問題，激發創新活力和創業熱情。
- 持續教育提升：針對職場人士開展持續教育課程，根據不同的專業背景和技能水平，設計有針對性的 Web3 技術及應用知識培訓方案。例如，對於金融從業人員，加強區塊鏈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培訓；對於科技人員，注重 Web3 新技術架構和前沿技術的研討。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教學模式，方便職場人士利用碎片化時間學習，促進其技能提升和職業轉型，為 Web3 行業輸入更多專業人才。

跨境流通探索

- CEPA 框架利用：充分發揮《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優勢，積極探索虛擬資產在大灣區內的跨境流通及監管互認機制。例如，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允許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為大灣區內的合格投資者提供有限度的服務，或者大灣區內的金融機構參與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特定業務。通過建立跨境交易的便利通道和監管協調機制，促進大灣區資金和資產的高效配置，提升區域金融一體化水平。
- 國際規範引領：借助“一國兩制”的制度紅利，香港在國際上積極探索虛擬資產及 Web3 技術的創新應用。主動參與國際規則制定，如在國際組織和行業協會中發起關於虛擬資產監管、Web3 技術標準等議題的討論和研究。通過在香港開展國際性的 Web3 研討會、峰會等活動，吸引全球頂尖企業和專家參與，分

享香港的經驗和成果，推動香港建立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虛擬資產及 Web3 技術規範和標準，提升香港在全球虛擬資產領域的國際形象和話語權。

結語

自由黨透過本意見書提出的多項建議，旨在全方位推動香港虛擬資產及 Web3 生態圈的蓬勃、有序發展。通過完善監管框架、促進跨境合作、加強人才培養、拓展應用領域等多管齊下的策略，力促香港在亞洲乃至全球的虛擬資產及 Web3 市場中脫穎而出，搶佔先機。在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基石之上，大力激發創新活力，驅動香港經濟朝著可持續、負責任的方向穩健增長。期望政府及相關機構能充分考量上述建議，凝聚各方力量，攜手將香港精心雕琢成 Web3 技術與虛擬資產的國際級樞紐。憑借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得天獨厚稟賦，全力實現跨境協同創新和產業的昌盛繁榮，書寫香港科技金融發展的嶄新篇章。